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邱睿棠 2380-3729

電子郵件：g90418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205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RM01187_1_1514165368155.xls)

主旨：增訂「消防帽」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兼復臺中市政府102年3月26日府授主五字第1020051084號
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1020112952